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368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8日

商 标

海能信

申请 人 河南海能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象辰路88号星联湾小区8号楼一单元11层11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秤；数字标牌；